

臺北市政府 96.10.12. 府訴字第 09670215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 96 年 6 月 8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630328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 1,97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4800 分之 637，經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23 日以系爭土地現供巷道使用為由，向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案經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查明系爭土地係 67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建築物之建築基地，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乃以 96 年 6 月 8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63032830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5 條規定：「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前項所稱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不予免徵。」第 22 條第 2 款、第 5 款規定：「依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但合於左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 二、經地目變更為『道』之土地... 五、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或廣場用地（應由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67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建築物之建築基地地號內容不清，系爭○○地號之土地事實有巷道供公眾使用，而訴願人及其他親屬在系爭○○地號並無房屋居住，該土地之巷道一直都有南港區公所的維護工程在施工。如不能減免地價稅，那可否不供公眾使用。

-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係分割自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而前開地號重測前為南港區○○段○○地號，又南港區○○段○○地號為 67 使字 xxxx 號（65 南港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建築物之建築基地，此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臺北市都市土地卡及使用執照存根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6 年 8 月 14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669996500 號函記載略以：「主旨：有關函查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是否係法定空地乙案，..... 說明：..... 二、按建築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佔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合先敘明。三、旨揭地號土地經依本府都市發展局之網際網路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本處之臺北市建築物電腦地籍套繪圖、臺北市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等檔案資料查對結果如下：（一）.... .. 係 67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65【南港】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並檢附系爭土地之建物地籍套繪圖標示 67 使字 xxxx 號（65 南港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建築基地之位置。據此，系爭土地既係供建築物本身所佔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自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免徵地價稅之規定不合。縱系爭土地有部分法定空地無償供公眾通行，然其性質既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仍不符地價稅免徵之規定。是以，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否准訴願人申請系爭土地減免地價稅，洵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本人及其他親屬在系爭土地並無房屋居住等節。經查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土地所有

權人，而該土地所有權人並不以在該土地擁有建物或居住之事實為要件，是訴願人前開主張，容有誤解。又訴願人提及系爭土地是否得不供他人通行等問題，尚非本件訴願程序所得審理範圍。從而，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